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5/2016學年在校人數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提供從幼兒園至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在校學生，佔中國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市場份額約0.11%。我們的大學即鄭州工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有25,063名學生就讀，而我們16個校區的24所「宇華」品牌K-12民辦學校於該學年共有23,157名學生就讀。以我們在民辦教育行業的較大規模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可充分受益於分散的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與行業整合。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控股公司（即我們學校的控股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維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的控制權，從而獲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我們全部學校均位於河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河南省是中國登記人口最多的省份，2015年的GDP達到人民幣3.7萬億元，全國排名第五。河南省的人口優勢有利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我們已由2001年初成立時僅有一所高中，發展為遍佈河南省9個城市的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於2015/2016學年有48,220名學生。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在河南省的領導地位，並計劃選擇性地將業務擴展至河南省周邊地區。相信我們先進而完善的管理制度，在過往有助我們的業務擴展，而隨著「宇華」品牌的知名度不斷提高，將繼續幫助我們的經營模式成功用於新市場。

我們大學教育與K-12教育旨在服務不同的目標組別及達到不同的學習成果。我們的大學提供全面的高等教育，旨在讓學生掌握實用知識和技能，幫助他們成就事業。經過七年的發展，我們的大學已建立良好聲譽，是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校人數前五名中發展最快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大學於2015/2016學年的在校人數在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三。於2016年2月，中國大學校友會公佈中國大學獨立學院類別的排名，按綜合實力計，我們的大學排名第二。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學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1.3%、91.0%及83.3%。相比之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國整體學院和大學的初次就業率則分別為77.4%、77.5%及77.7%。就業率高是由於我們相當重視就業服務、因應行業需求變化調整的優質課程及與有意招聘方的緊密合作。

我們的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高中的教育，可吸納幼年學生入讀，建立穩定和可持續的學生來源。我們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的課程安排在確保提供優質教育的同時，還啟發和鼓勵學生發掘個人興趣。我們的K-12學校亦致力為學生提供最大化升讀中國頂級大學及海外知名學院和大學的機遇。例如，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高考，我們的應考高中生分別約17.7%、11.4%及14.2%獲中國重點本科大學取錄，其中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

概 要

旦大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同期相比，河南省的高中畢業生分別約有8.1%、8.2%及9.1%獲中國一本大學(包括所有重點本科大學)取錄。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有12名高中學生於高考取得省級或市級的最高分數，較河南省任何其他民辦學校營運商多，該等學生被稱為狀元(為高考最高學業成就)。我們相信學生的成就可視為對我們教學質素的有力認可，極大提高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高中畢業生亦曾獲得海外知名學院及大學取錄，包括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諾丁漢大學及悉尼大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在校人數、收入、毛利及經調整純利均大幅增長。我們的整體在校人數由2013/2014學年35,431人增至2015/2016學年48,220人。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7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減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隨後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7百萬元。我們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1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1百萬元。有關經調整純利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教育理念

我們的基本教育目標為「培養具有領導才能和自主學習能力的現代化人才，為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貢獻力量」。作為一家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深信，我們肩負培育社會未來棟樑的責任，我們致力提供符合我們價值觀及態度的教育服務。我們大學及K-12學校的課程不僅幫助學生取得優異學業成績，亦強調全面發展。

我們的學校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5所學校，包括一所大學及24所K-12學校，提供從幼兒園到大學全方位的民辦教育課程。為應對河南省對優質教育的強勁需求，我們積極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大學校網絡。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不同學校的數目：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學.....	1	1	1
1至12年級學校.....	11	16 ⁽¹⁾	16 ⁽²⁾
幼兒園.....	6	8	8
總計.....	18	25	25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我們營辦的河南省鞏義市的北京大學附屬中學河南分校鞏義校區。該校區已根據我們於2015年8月訂立並於2015年9月生效的轉讓協議售予獨立第三方。
- (2) 包括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高中。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已建立但尚未運作，已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我們全部學校均選擇成為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因此，我們全部學校目前均合資格享有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待遇。適用於我們學校的稅務待遇或會因2017年9月1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而改變，視乎我們決定作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運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在河南省各城市營辦的學校數目：

	8月31日
	2016年
鄭州.....	5
焦作.....	4
漯河.....	4
濟源.....	3
許昌.....	3
開封.....	2
滎陽.....	2
鶴壁.....	1
新鄉.....	1
總計.....	25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

我們根據早年於民辦教育行業營運積累的經驗，於2009年9月進軍民辦高等教育市場，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建立萬方學院（我們大學的前身）。由於我們大學在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已建立良好聲譽，並錄得持續收入增長，我們相信可透過定位為獨立高等教育供應商及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高我們大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於2015年7月與河南理工大學訂立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以終止我們的合作。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32.0百萬元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且我們日後毋須每學年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相當於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入學學生所繳納總學費18%的年費。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後，我們可獲得大學先前分配予河南理工大學的利潤率，我們相信由此提高的毛利率從長遠來看可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終止與河南理工大學合作後，我們的大學於2016年由河南理工大學附屬獨立學院轉為本集團擁有的民辦普通高

概 要

校，經教育部批准後，學校名稱亦由萬方學院改為鄭州工商學院。我們大學情況變動對業務概無重大稅務或監管影響，未影響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預期日後亦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模式及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4頁「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

於2016年第二季將我們學校的品牌統一為「宇華」前，我們根據北京大學合作協議以「北京大學附屬中學」營運若干學校。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認為以本身擁有的統一品牌名稱經營所有學校，有助我們於新市場推廣學校時精簡營銷資源，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因此，2014年9月，我們決定逐步取締「北京大學附屬中學」品牌，將該等學校全部以我們於2012年採用的品牌名稱「宇華」重新命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與北京大學附屬中學之前的合作」一節。

學費

學費一般於每個學年開始前收取。2015/2016學年，我們大學學士學位課程及大專文憑課程收取的表列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3,100元至人民幣15,100元及人民幣8,900元，普遍高於河南省民辦大學的平均學費。2015/2016學年，我們高中、初中、小學及幼兒園的表列學費(包括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寄宿費(如有))分別為人民幣19,5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2,000元至人民幣33,500元、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32,500元。

學生

我們招收有意善用我們於課堂及社區提供的成長機會、兼具熱誠及創造力的學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各學校類型劃分的在校人數明細：

	學年內在校人數 ⁽¹⁾		
	2013/2014年*	2014/2015年*	2015/2016年*
大學.....	19,568	23,692	25,063
1至12年級學校.....	13,948	17,491	20,400
幼兒園.....	1,915	2,396	2,757
總計.....	35,431	43,579	48,220

附註：

*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說明，否則我們使用2014年8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的業務經營數據分別代表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

(1) 往績記錄期間的在校人數資料是根據中國相關教育監管部門的官方紀錄及我們學校的內部紀錄。

教師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而敬業的教師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作為民辦學校的營運商，相信我們能夠提供更好的激勵，獨立招聘符合我們招聘條件而能在我們學校表現卓越的資深教師。教師對於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及服務，以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為關鍵。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2,455名教師，其中1,855名教師受聘於K-12學校，其餘教師受聘於大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教師的流失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

概 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膳食餐飲公司、課本、校服及教學設備供應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是基於以下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供應商；
- 我們卓越的聲譽是高業務可見性的基礎，為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 我們提供的課程符合我們大學及K-12學生及學生家庭的教育需求；
- 我們的統一管理制度、獨特的企業文化及高效的管理技巧，使我們能夠將可擴張的經營模式成功在新市場運用；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有長久和卓越的成績。

策略

我們決心成為中國民辦教育的卓越領導者，發揮我們經過時間考驗累積得來的專長，為愈來愈多的學生提供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機會，使他們的人生更豐盛。我們亦計劃保持和鞏固作為中國最大提供由幼兒園至大學民辦教育的教育集團的地位，為此而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 於河南省戰略性擴大大學校網絡，並進軍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
- 進一步提升現有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
- 不斷提高教育質素，鞏固聲譽和品牌，適切定價，提升盈利能力；
- 繼續提升管理層和教師質素，改良教學方法；及
- 建立與海外知名教育機構的合作，拓展國際課程。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掌握，並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本公司的決定及／或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至57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務請細閱該整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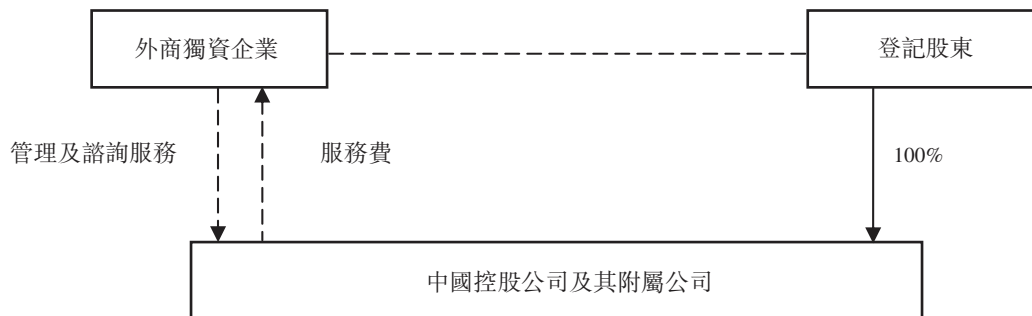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
- 我們於中國教育行業面對激烈競爭，可能面臨價格被迫下調的壓力，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市場份額減少、合資格僱員離任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受到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的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增長策略，或會妨礙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

概 要

- 我們未必能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或會致使我們失去自有關收購的預期利益並招致重大額外開支；
- 我們的業務倚賴我們聘用及留任具熱誠且合資格教師和學校人員的能力；
- 我們大學畢業生的就業率及平均起薪可能下降，大學滿意度亦可能降低；
- 我們的K-12教育業務視乎我們能否迅速充分應對高等教育入學要求及測試材料的變化而定；及
- K-12學校學生的學習成績可能退步，而我們的K-12教育服務滿意度可能下降。

合約安排

學校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施加的各項外資擁有權禁令或限制。因此我們並無擁有中國控股公司（即學校的控股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保持及行使對併表附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的控制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自中國控股公司收取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控股公司的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中國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中國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有7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或71.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為李先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控股股東（持有本集團權益除外）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匯總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其相關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自第195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匯總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9,337	697,706	781,331
收入成本.....	(332,495)	(379,404)	(375,133)
毛利.....	266,842	318,302	406,198
經營利潤.....	225,314	115,513	337,686
稅前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年內利潤.....	207,828	91,200	311,67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經調整純利 ⁽¹⁾	207,828	245,070	322,056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即已加入(i)於2015年7月根據河南理工大學終止協議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及(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的年內利潤。有關我們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及其後終止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與河南理工大學之前的合作」一節。經調整純利未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衡量方法。使用經調整純利具有作為分析工具的重大限制，因為其中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內利潤的全部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學.....	235,930	280,202	294,551
1至12年級.....	331,129	374,979	435,773
幼兒園.....	32,278	42,525	51,007
總計.....	599,337	697,706	781,33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平均學費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大學平均學費 ⁽¹⁾	12,057	11,827	11,752
1至12年級學校平均學費 ⁽¹⁾	23,740	21,438	21,361
幼兒園平均學費 ⁽¹⁾	16,855	17,748	18,501

附註：

- (1) 個別年度某分部的平均學費等於該年度有關分部的收益除以相關學年在校人數。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學.....	106,941	45.3%	137,774	49.2%	186,508	63.3%
1至12年級學校.....	146,991	44.4%	162,598	43.4%	197,913	45.4%
幼兒園.....	12,910	40.0%	17,930	42.2%	21,777	42.7%
總計.....	<u>263,842</u>	<u>44.5%</u>	<u>318,302</u>	<u>45.6%</u>	<u>406,198</u>	<u>52.0%</u>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人員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教職人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19.3%、21.3%及23.2%。我們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是行政人員成本及銷售人員成本，總額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4.4%、5.0%及5.0%。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平穩增長，是由於我們擴張學校網絡所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大學業務年費且我們逐漸增加學費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所致。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9,146	290,961	316,310
流動負債.....	1,247,614	1,163,526	885,862
流動負債淨額.....	978,468	872,565	569,552
權益總額.....	506,707	597,907	909,648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78.5百萬元、人民幣872.6百萬元及人民幣569.6百萬元。截至各該等日期，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控股股東墊款用作資本開支的資金及(ii)(就2015年8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而言)於2015年7月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包括年費及一次性終止費的款項。

概 要

匯總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5,395	168,304	420,1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807)	(303,660)	(42,0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475)	30,255	227,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5,113	(105,101)	150,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327	259,440	154,3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40	154,339	304,986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的一次性終止費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新校區建設教學設施及購買投資產品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借用部分銀行貸款撥付大學校園若干建築物的建設並取得部分控股股東墊款用於向河南理工大學支付一次性終止費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8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¹⁾	34.7%	13.1%	39.9%
經調整純利率 ⁽²⁾	34.7%	35.1%	41.2%
資產回報率 ⁽³⁾	11.4%	4.7%	15.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⁴⁾	11.4%	12.5%	15.9%
股本回報率 ⁽⁵⁾	41.0%	15.3%	34.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⁶⁾	41.0%	41.0%	35.4%
流動比率 ⁽⁷⁾	0.22	0.25	0.36
資本負債比率 ⁽⁸⁾	0.04	0.84	0.35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4)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值。
-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年末的股本總額。
- (7)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

股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作為控股公司，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實體收到充足資金。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在向我們宣佈及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其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派付的任何金額之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學校須

概 要

遵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按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除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依以往股息宣派，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並不擔保於任何年度一定會宣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合共67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8.75%。

近期發展

2016年8月31日後(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經歷以下主要發展：

- 漯河市宇華實驗學校的新高中校舍已於2016年9月開始營運；
- 根據我們的招生數據，(i)2016/2017學年我們K-12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約24,255人；及(ii)2016/2017學年我們大學的在校學生人數約26,860人；
- 幼兒園及1至12年級學校於2016/2017學年的學費水平較2015 / 2016學年普遍有所上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學校概覽 — 學費」一節；及
- 我們於2016年9月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會於各承授人的有關歸屬期內攤銷，並確認為開支，或會增加日後員工成本。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因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參閱本

概 要

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員工成本的影響，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影響因素 —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一節。

2016年11月7日頒佈第55號國家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營利成立及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人可以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然而，學校舉辦人不得成立從事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修正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 —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一節。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附屬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學校）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因而自併表附屬實體業務獲得經濟利益。有關經營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上文「合約安排」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經營合約安排」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前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收取向併表附屬實體所提供服務之服務費的合約權利（不論我們學校作為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或舉辦人不要「合理回報」的學校經營或在修正案生效後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經營）。有關合約安排是否合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

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匯總財務報表的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上市後我們的純利可能會短暫下跌，主要是由於(i)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相關費用令員工成本上升及(ii)上市後實行可變利益實體導致實際稅率上升而增加稅項開支。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建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3,000,000,000股。

	根據每股1.98港元 的發售價	根據每股2.54港元 的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5,940百萬港元	7,620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0.81港元 (人民幣0.72元)	0.95港元 (人民幣0.84元)

附註：

- (1) 市值是以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概 要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本公司應付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至2.54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的發售價計算)。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及應付予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及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以償付該等人士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就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3.3百萬元計入資本。我們估計本公司將額外產生人民幣73.1百萬元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每股發售股份2.26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約人民幣23.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計於上市後與股權對銷。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2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98港元至2.54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0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	30	482.5
收購K-12學校及大學	28	450.4
升級及擴充現有學校的設施與容量	25	402.1
補充營運資金	10	160.9
償還銀行貸款	7	112.6

如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款項淨額。